

府谷县第一小学教学南楼窗户维修 更换工程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 6 月 29 日

(教学南楼窗户更换工程)

合同编号：fgyx2025 校建—01 号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府谷县第一小学

承包人（全称）：府谷县卓鼎高端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府谷县第一小学教学南楼窗户更换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府谷县第一小学教学南楼窗户更换工程

2. 工程地点：府谷县第一小学校园内

3.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4.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府谷县第一小学教学南楼窗户更换，包括拆除原教学南楼所有窗户、垃圾外运费用等，另外预算内人工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更换所有窗户为70系列断桥铝合金平开窗，合计约为192平方米，窗口修复，以及预算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8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2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拾贰万柒仟玖佰肆拾玖元贰角伍分

（小写）¥ 127949.25 元；

2. 综合单价：详见正规预算文件。

3.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发包方有权对合同进行完善、提出变更以及根据施工现场因素必须的变更，工程最终价以三方变更签证单和国家注册正规造价公司出具的竣工结算审定总价结算。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白宝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通用合同条款；
- (2) 技术标准和要求；
- (3)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4)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工程质量与工程验收：

1、严格按图纸设计要求、施工规范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施工，合格率达到 100%。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施工，达到招标文件及技术协议中有关的质量验收标准。

3、承包人应提供技术规范书要求提供的资料，最终会同发包人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验收，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验收通知后 24 小时内予以验收。验收合格签字后才算任务完成。

九、付款方式：

承包人全部完成本工程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工程款。

十、质保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在质保期内若出现质量问题，承

包人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进行无偿修复。承包人不再修复，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他人修复，所发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十一、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发包人对施工技术，安全等方面进行交底。
- 2、对隐蔽工程的验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验收，否则视为合格。
- 3、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并下达整改及停工通知。
- 4、指派人员负责此项工程的一切事宜。对承包人施工人员的安全、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文明施工等方面的工作进行指导、全程监控，并按照规定及时做好检查验收工作，做到随叫随到。
- 5、因承包人管理、劳动力、机械设备等诸多原因，不能保证施工的安全、质量、进度等，经发包人多次提出指正但屡教不改者，发包人单方解除本合同。
- 6、负责组织协调各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工作。
- 7、按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工程款。
- 8、承包人材料进场时，由发包人确认并指定货物堆放地点（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必须是具有安全保证的），设备材料的安全由承包人负责。
- 9、承包人施工完工，发包人现场验收合格并签字验收认可。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 1、必须服从发包人指派的负责人以及相关单位的管理、检查、监督。
- 2、严格按发包人要求、施工规范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进行精心组织施工。

严格执行国家及发包人的各项安全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措施，做好各项基础工作。若施工规范要求，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返工、窝工均承包人承担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 3、自行解决施工所需用水、用电管道、线路的铺设，并承担相应费用。
- 4、自行解决施工作业人员的食宿，临时设施的搭建工作以及施工所需一切机械设备等。
- 5、积极配合发包人外围矛盾协调解决。
- 6、施工中若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及设备损坏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负，与发包

人无关。

7、委派一名人员为该项目的主要负责人，所有管理人员不得无故脱岗，一经发现每人每次处罚 50 元。

8、需做好施工相关记录等竣工后移交发包人存档。

9、施工现场要做好安全遮挡，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10、在施工过程中因质量、安全等问题出现返工，发包人随时叫停，工期不予顺延，每推迟一天承担违约金 200 元。

11、指定固定的现场项目负责人，保证现场技术人员及劳动力充足，上述负责人在施工期间未经批准不得随意离开施工现场。

12、施工人员须经安全培训，培训后方可上岗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及发包人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规定。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

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规定，严格按标准施工，并随时接受承包人安全人员的监督。

2、采取必要的施工防护措施，确保施工安全文明。

3、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承包人负责。

十三、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各项规定，除不可抗拒因素外，任何一方单方面违反或中止本合同，应向另一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补充协议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完工账清后自行解除。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条款不得与国家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2份。

甲方(章): 府谷县第一小学



法人代表:

郭杰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农行府谷支行

账号:

日期: 2025年6月29日

乙方(章): 府谷县卓鼎高端门窗工程
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白宝峰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府谷县花石峁村

电话:

18609125291

开户银行: 工行府谷河滨路支行

账号: 2610 0631 0920 0105 040

日期: 2025年6月29日